

路加福音研讀

第105課 - 最後晚餐

(路加福音二十二章7-23節)

- v.7 除酵節，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。
- v.8 耶穌打發彼得、約翰，說：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，好叫我們吃。
- v.9 他們問他說：要我們在那裡預備？
- v.10 耶穌說：「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著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裡去，
- v.11 對那家的主人說：『夫子說：客房在那裡？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』」

- v.12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預備」。
- v.13 他們去了，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；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
- v.14 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他同坐。
- v.15 耶穌對他們說：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
- v.16 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
- v.17 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
- v.18 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

v.19 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

v.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

v.21 看哪！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

v.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

v.23 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那一個要做這事。

引言

- 1) 1998年，名導演 Steven Spielberg 拍了一套非常出色的電影，名叫 Saving Private Ryan（中譯雷霆救兵）。表面上這是一套有關戰爭殘酷的電影，但其實是討論人生意義的作品。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1944年6月6日盟軍在諾曼第登陸，大舉反攻。美軍 Captain John Miller 帶領著一小隊在 Omaha Beach 登陸，遭受到德軍頑強抵抗，以致他部隊中幾乎一半人喪生。D-Day 過後，Captain Miller 突然收到美軍總部的通知，他要帶領七個人，去前方找一個叫 James Ryan 的美國傘兵，並且要安全帶他離開戰場，返回美國。原來美軍總帥 General George Marshall 得悉 James Ryan 有三個兄弟，同是軍人，2個在 D-Day 身亡，另一個兄弟在太平洋戰爭戰死。仁慈的 Marshall 將軍以為一個媽媽已經為國犧牲了三個兒子，夠了！夠了！他不能容讓這個媽媽再失掉最後的一個兒子，於是決定派 Captain Miller 帶領一七人小隊，深入敵人陣地，把 James Ryan 帶離戰場。他們最後終於在前方找到 Ryan。當時 Ryan 的 506 中隊正負責死守橋堡，阻止德軍坦克過橋，在必要時甚至炸毀這橋。而當時的 506 中隊已經是潰不成軍，但德軍坦克大隊亦隨時殺到，這正是一個非常緊急的關頭。Captain Miller 找到 R

yan 後，表明來意，並催促 Ryan 跟他們離去。但卻遭 Ryan 拒絕，他對 Miller 說：「你可以告訴媽媽，我的三個兄長已經戰死，現在只是剩下我一人，但我現在正和一班與我共生死並肩作戰的好兄弟作戰，我怎可以在這個至緊急的關頭離他們而去。這個我永遠做不到，相信媽媽亦會明白的！」 Miller 聽後就非常忿怒的對 Ryan 說：「為了你的緣故，我已經失去兩個戰友，在尋找你途中，他們被埋伏的德軍打死，我怎可以白白浪費我們一切的努力和犧牲，我怎可以讓我兩兄弟白白的死去？我們冒著大險到這裏來，是要帶領你安全回到美國，這是統帥的命令，你怎可以不肯離去！你這樣作簡直是玩弄我們！你要明白，我們的使命不是來打德軍，是帶你離開戰場！」就在此時，德軍坦克已經殺到，雙方勢力懸殊，雖然美軍奮力作戰，但一個一個倒下來。Captain Miller 一直不許 Ryan 參戰，並且屢屢在他身旁保護著他。此舉令 Ryan 更不安、不快！最後在至緊張關頭，美軍援兵趕至，加入戰圈，擊潰德軍，但 Captain Miller 卻中彈受重傷，而在他的小隊中，只有兩個仍生存。當 Miller 躺在橋堡，Ryan 在他身旁，看著他奄奄一息。在 Miller 臨終之際，用他最後一

口氣對 Ryan 說：「James，你要好好地活著回家！」就斷了氣！

幾十年後，James Ryan 已經是一個白髮蒼蒼的老人，他帶著他的妻子、兒媳、孫兒來到諾第美軍墳場，找到 Captain Miller 的墓碑，上面寫著 Captain John W. Miller。Ryan 流著淚、咬著唇，似乎忘記他的家人在旁，一直在尋思過去一幕幕。他心裏自問：「這些朋友為我而犧牲了寶貴的生命，值得嗎？我真的好好地活著回家嗎？這幾十年來，我是活得有意義嗎？」突然，他轉過身來，問太太說：「請你告訴我，我是活得有意義嗎？我是個好人嗎？」他太太不知他腦袋想著什麼，最後望著他說：「你是個好人！」

我相信任何看過這套電影的觀眾，同樣地問 Ryan 這個問題：「我活得有意義嗎？這麼多人為我犧牲，值得嗎？父母為我們犧牲不少，家人也為我們犧牲不少，值得嗎？我又有沒有好好的活著，不枉過此生？」

2) 令我感到詫異的，Ryan這幾十年，Captain Miller 臨終前的一句話，對他影響這麼大。甚至他年老的時候，心中不其然地問道：究竟我有沒有違背Captain Miller 臨終遺言，這幾十年來，我真的活得有意義嗎？Captain Miller 為 Ryan 犧牲了性命，如果他臨終前一句話是如此的震撼，那麼為我們犧牲的耶穌，祂臨終之言豈不是對我們有更大的震撼嗎？今天我們就要看看耶穌臨終的一番話。

3) 路加福音22章7-23有兩個重要的主題:

一個是「時候」的問題。	v.7	「那天到了」
	v.14	「時候到了」

所謂「時候」「那天」都是指著耶穌死的時候，路加明顯指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。

第二個主題：就是耶穌與門徒在最後晚餐時所講的一番話，是祂死前的一番話，也是我們守聖餐時所念的經文。

這兩個主題非常重要，我們若要活得精彩，活得有意義，就要仔細看看這段經文了！

(一) 那一天到了 (v.7-13)

v.7 除酵節，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。

v.8 耶穌打發彼得、約翰，說：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，好叫我們吃。

v.9 他們問他說：要我們在那裡預備？

v.10 耶穌說：「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著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裡去，

- v.11 對那家的主人說：『夫子說：客房在那裡？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』
- v.12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預備」。
- v.13 他們去了，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；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

1)

這段經文有三個問題我們需要解決：

第一個是	歷史問題
第二個是	神學問題
第三個是	解經問題

我們需要逐一討論。首先我們看看**歷史問題**，究竟耶穌是在那一日被釘上十字架呢？從路加福音及其他福音書來看，我們有以下的資料：

- 路加福音23:54「*那日是預備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！*」

安息日是星期六，預備日是星期五。在星期五那天，猶太人要好好預備一切，迎接安息日。因為在安息日他們不能作工，所有東西都要在星期五預備好，所以星期五便稱為預備日。

- 路加福音22:1有告訴我們：「*除酵節，又名逾越節近了。*」

跟住他們便去預備吃逾越節的筵席。除酵節是尼散月14日黃昏時候。馬可福音14:11說是除酵節的第一天，這樣看來這應該是星期四了。換言之，耶穌是與門徒是在星期四晚上吃逾越節晚餐，星期五便被釘在十字架上；就正如路加福音23:45所說，耶穌是在星期五下午3時斷氣的。如此看來，

星期五是預備日，也正是耶穌被釘死的那一日。

- 但這說法卻有一個問題。在約翰福音18章28-29有這樣的記載：「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。那時，天還早，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，恐怕染了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，彼拉多就出去到他們那裏。」

按約翰所記載，耶穌是在星期五被拿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受審，受審完後，又把他帶回彼拉多的衙門。因為他們還未吃逾越節筵席，故不能到外邦人那兒，因為這是污穢的事，所以他們不肯進入衙門，彼拉多遷就他們，他自己去到他們那裏。所以，按著約翰福音所言，逾越節晚餐應該是在星期五吃的，這也是猶太人通常作的，而不是在星期四吃的。看來這似乎是有矛盾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多年前，我有機會到以色列旅行，也曾去過人們以為是耶穌與門徒享用最後晚餐的地區，我才明白箇中的原因。考古學家都認定，在耶穌時代，那地區是愛色(Essenes)人聚居之處，愛色人的月曆與一般猶太人的月曆不同，他們是早一日吃逾越節晚餐的，耶穌既在愛色人地區，當然是按著愛色人月曆而行，所以是沒有衝突和矛盾。
2)	<p>第二個問題是神學問題。</p> <p>路加有意強調：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時候。v. 1「除酵節，須宰殺逾越節羔羊的那一天到了。」跟著v.14又說：「時候到了」。究竟這是什麼時候呢？為什麼路加這樣重視這個時候呢？「時候」一字，希臘文是hora，直譯是那時辰(the hour)，是指那一個特別的時辰，特別的日子，也即是羔羊被殺的日子，耶穌就是那隻被殺的羔羊。因著耶穌基督的受死，我們得</p>

救贖和永生，因著這日子，開了一個新的紀元，我們也因此而得以釋放了！

3)

第三個問題是**解經問題**。

因著耶穌要和門徒吃逾越節晚餐，祂就吩咐彼得和約翰去預備。他們二人回答說：「**要我們在那裏預備？**」他們如此質問耶穌，不是無理的。

每逢逾越節，便有25萬人湧進這古城，人頭湧湧，水洩不通。按猶太人的律例，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，有空房的要免費招待那些朝聖者住宿。那些朝聖者要付上被宰的羊羔的皮給主人家，聊表謝意。但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，要在這個時節找到可居之所，真是難若登天。所以門徒便這樣頂撞耶穌：「**要我們在那裏預備？**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**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著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裏，然後對家的主人說：『夫子說：客房在那裏？我們在那裏吃逾越節筵席』。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裏預**

備。」他們去了，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，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

有些解經家，以為這是一個好例子，證明耶穌有超人的能力，料事如神，所以路加加上一句：所以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。但我以為這是過份釋經。我並不否認耶穌有未卜先知的能力，但祂並不常使用。我以為這事之所以能夠發生，是因為耶穌做了預備的功夫。這一切都是耶穌一早安排好的。何以見得？我們看看路加是怎樣描述這事：門徒進城，會看見一個拿著水瓶迎面而來的人。希臘原文是指男人，一個男人拿著水瓶是絕無僅有的事，猶太人不是用手去拿水瓶，而是放在頭頂上，男人從不作這些工作，這是昔日婦女所做的。看見一個男人拿著水瓶，就如今天看見一個男人穿著裙一樣這樣特別，所以這是耶穌與那家主人約定好的記號，這一切都是耶穌一早安排妥當。

(二) 時候到了 (v.14-23)

- v.14 時候到了,耶穌坐席,使徒也和他同坐。
- v.15 耶穌對他們說：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
- v.16 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
- v.17 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
- v.18 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
- v.19 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

- v.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
- v.21 看哪！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
- v.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
- v.23 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那一個要做這事。

1)	首先，我們來看看「時候」這個詞的涵義。耶穌強調，這是祂一直以來所講的「那時候」，也即是受死的時候。
----	---

這個逾越節的筵席，正是耶穌與門徒最後的筵席，但嚴格來說，這並非最後晚餐，一如耶穌說：「**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**」。跟著在十八節，祂又重複說：「**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吃這葡萄汁，直等上帝的國來到。**」這裏所謂上帝的國來到，是指耶穌基督的再來。那時會有天國的筵席。路加福音14:16所指的大筵席，就是在末日耶穌再來時所擺設的天國筵席。那時，耶穌會與祂的門徒一起享用這大筵席。所以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6節，提及我們守聖餐時，說：「**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**」。

2) 我們再看看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講了些什麼？

v.19 「**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說：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當如此行，為的是紀念我。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是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**」

耶穌與門徒吃最後的逾越節晚餐，不但是記念昔日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更給予一個新的意

義，並且叫門徒照著行，即是要不住的重複這個最後晚餐，目的是：**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紀念我**。這是一種紀念，逾越節是紀念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猶太人宰殺羔羊，把血塗在門楣上，以致天使越過，不擊打長子。這一回是記念耶穌為我們捨身流血，贖我們的罪，祂就是代罪的羔羊。我們紀念耶穌些什麼呢？耶穌在筵席上用了兩個主要東西：**餅和酒**，給它們賦予新的意義。

餅是像徵	耶穌的身體
葡萄酒是像徵	耶穌的血

耶穌說：「**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，為你們流出的**」。我們要留意中文「**為**」這個字，希臘文是hyper，意思是**代替**。耶穌是代替我們受死為我們捨身流血，藉著祂的死，與我們建立了一個新約。「**約**」是一種非常密切的關係，因著耶穌的死，我們便能以基督建立一個永遠的關係。

3)

有關聖餐的問題，有三種不同的看法：

- **天主教的看法**

我們稱之transubstantiation。他們以為餅在聖餐的時候，經過神父的祝福，這餅便會神蹟地變成了耶穌的身體，所以我們不再是吃這餅，而是吃了耶穌的身體，即耶穌的肉和血，正因如此，領聖體(聖餐)是一件非常莊嚴的事。

- **路德會的看法**

我們稱之為consubstantiation。他們以為餅並不是奇蹟地變成了耶穌的身體，而是指餅內有著耶穌的身體，這猶如我們洗碗的時候，把那塊海綿浸在梘水中，海綿仍是海綿，但在這海綿裏，卻有著梘水，所以這塊餅經過祝福後，雖然它仍是餅，但已經有耶穌在其中。

- 基督教的看法

餅和酒只是像徵耶穌的身體和血，而不是真正的身體和血。我以為這是最中肯的看法。雖是如此，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輕看這個聖禮。守聖餐是外表的，信心才是內在的。在最後的晚餐中，那個出賣耶穌的猶大也在其中，也領受了餅和酒，但明顯的這並不能使他得救。同樣的，若一個人，沒有真正的信耶穌，重生得救，就要是他天天領受聖禮，這也是以他無益的。所以v.22說：「**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**」他必受到神的審判。